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立安平國中。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星期五、六、日），1 日上午 9 時 20 分報到，10 時準時開始比賽。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安平國中（安平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聯絡電話：0910-381110 陳淑貞。

八、參加單位：

（一）社會組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為參加單位。

（二）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並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不得跨校組隊。

九、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各級學校有正式學籍之在校生。

（二）凡參加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者（該項代表性比賽須向本會行文報備）。

（三）學校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四）社會組：必須在參加單位所屬地區設籍 6 個月以上者。

（五）係臺灣省體育會空手道協會、臺灣省各縣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北市等六都各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協）會會員。

（六）已獲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認定初段以上者，包括成年段（社會、大專組）、青少年段（國、高中組）、兒童段（國小組）。

十、分組項目：

（一）形團體錦標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大專男子組

4、大專女子組

5、高中男子組

6、高中女子組

7、國中男子組

8、國中女子組

9、國小男子組

10、國小女子組

(二) 個人對打錦標

- 1、社會男子組（分6級）體重如附表。
- 2、社會女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3、大專男子組（分6級）體重如附表。
- 4、大專女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5、高中男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6、高中女子組（分4級）體重如附表。
- 7、國中男子組（分5級）體重如附表。
- 8、國中女子組（分3級）體重如附表。
- 9、國小男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 10、國小女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三) 形個人錦標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3、大專男子組
- 4、大專女子組
- 5、高中男子組
- 6、高中女子組
- 7、國中男子組
- 8、國中女子組
- 9、國小男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 10、國小女子組（分高年級組、中年級組與低年級組3組）。

十一、報名人數：

(一) 個人對打賽：

- 1、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單位各組每級至多3名。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各校各組每級至多3名。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各校各組每級至多3名。
- 4、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各校各組至多3名。

(二) 形個人賽：

- 1、社會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單位各組至多3名。
-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各校各組至多3名。
-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各校各組至多3名。

4、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 3 名。

(三) 形團體賽：

1、社會組：團體形 3 人，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單位、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單位各組至多 2 隊。

2、大專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 2 隊。

3、高、國中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 2 隊。

4、國小組：臺灣省各縣市參加學校、臺北市等六都各參加學校每校各組至多 2 隊。

十二、比賽辦法：

(一) 參賽人數為 2 人、3 人採單淘汰賽制，4 人以上（含 4 人）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使用之單淘汰巴西制。

(二) 各組報名人（隊）數為 4 人（隊）以上者取前 3 名。報名人（隊）數為 3 人（隊）者，取前 2 名。報名人（隊）數為 2 人（隊）者，取 1 名。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報名人（隊）數為 7 人（隊）以上者，各組取前 6 名，報名人（隊）數為 6 人（隊）者，取前 5 名，報名人（隊）數為 5 人（隊）者，取前 4 名。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及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所制定之規則實施之。國中組對打時間為 1 分 30 秒，得分差距 6 分即獲勝。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2 日 24:00 前以網路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十五、報名網站：<http://www.cbsdinfo.com/karate/login.aspx>

十六、報名程序：

(一) 進入網站 <http://www.cbsdinfo.com/karate/login.aspx> 請註冊帳號（如以教練身份註冊帳號可報名多位選手）。

(二) 登入帳號填寫各組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前，請先列印報名單以送各縣市委員會/學校 簽章，簽章後請掃描上傳。

(三) 切結書選手親自簽名後，請掃描上傳。

(四)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繳費證明請掃描上傳。

(五) 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 十七、抽籤會議：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臺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辦公室（電腦抽籤，同單位不排抽）。
- 十八、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 十九、錦標獎品：

- （一）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獎，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各組 4、5、6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狀。
- （二）增設學校組團體總錦標前 3 名並頒發獎狀及獎盃。國、高中組成績提報教育局函轉各校敘獎。
- （三）增設學校團體總成績，男女分開計分，計分方式比照全大運及全中運：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 二十、懲戒：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由理事會決定之。

二一、申訴：

- （一）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會議裁定之。
- （二）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 （三）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二二、附則：

- （一）各隊教練乙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 （二）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身、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護陰（下檔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本會（CTKF）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三）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 （四）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
- （五）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 （六）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20 分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 （七）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訂於比賽當天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20 分，規定時間內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

- (八)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短褲、T恤輕便服為基準過磅。
- (九) 未經檢錄或比賽開始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十)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十一)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如報名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所主辦之本年度代表性比賽成績為準，如無代表性比賽者，則以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等六都之推薦為準。
- (十二)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三) 選手須參加開閉幕式及接受頒獎，且不可代為領獎，缺席者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 (十四) 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 (十五) 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
- (十六) 團體未滿 2 隊或個人報名未滿 2 人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 (十七) 須參加本比賽，方可取得下年度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拔賽之參賽資格（須符合年齡之規定）。

二三、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國小組參加資格、項目與比賽辦法

一、參加資格：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兒童初段。

二、比賽項目：

(一) 個人形 (不得重複)。

(二) 個人自由對打(高年級)；個人自由一招對打(中/低年級)。

三、比賽辦法：

(一) 高年級 (五、六年級) 中年級 (三、四年級) 低年級 (一、二年級)。

(二) 1、中年級動作：

上段擊、中段擊、前踢、側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2、低年級動作：

上段擊、中段擊、前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還擊。

(三) 自由一招所有技術不得觸擊，第一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 (警告)，第二次違反者判處 HANSOKU (犯規)；嚴重觸擊者直接判處 HANSOKU (犯規)。

(四) 自由一招不得做連續技術，第一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 (警告)，第二次違反者，判處 HANSOKU (犯規)。

(五) 觸擊犯規與連續技術犯規合併累計。

(六) 高年級自由對打規則：

1、所有技術不得接觸上段，不論多輕微，違規者將被處罰(除非違反“無防備”規則)。

2、上段攻擊之控制技術，到達十公分以內即可得分。

3、中段攻擊技術僅允許表面接觸，違規者將被處罰。

4、得分差距四分即獲勝。

5、對打比賽時間為一分鐘。

6、回合比賽時間結束，如果平手將執行“SENSHU 先取”規則，否則將以判定(HANTEI)決定獲勝者。

7、國小女子選手不需穿著護胸。

附表：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社會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社會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大專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大專女子組	1	50 公斤以下
	2	60 公斤以下		2	55 公斤以下
	3	67 公斤以下		3	61 公斤以下
	4	75 公斤以下		4	68 公斤以下
	5	84 公斤以下		5	68 公斤以上
	6	84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1	55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1	48 公斤以下
	2	61 公斤以下		2	53 公斤以下
	3	68 公斤以下		3	59 公斤以下
	4	76 公斤以下		4	59 公斤以上
	5	76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1	47 公斤以下
	2	57 公斤以下		2	54 公斤以下
	3	63 公斤以下		3	54 公斤以上
	4	70 公斤以下			
	5	70 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1	45 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1	40 公斤以下
	2	52 公斤以下		2	47 公斤以下
	3	52 公斤以上		3	47 公斤以上